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5,414,941,904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64,817,72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並無已購回而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共有8,864,817,72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